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59號

原告 吳明長

訴訟代理人 吳慧卿

被告 李陳昌春

李莊幼

許焜海

許焜和

吳明芳

簡晨祐

慶華宮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崇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571元【1,630.9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）×4,123元/平方公尺（113年度公告現值）×8分之1（權利範圍）＝84萬571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8,81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書記官 謝婷婷